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辽政办〔2020〕46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

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意识，充分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矿业权市场化配置，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科学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简化矿业权审批程序，全面建立符合市场发展需求的矿业权出让制度。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有序。合理利用和依法保护矿产资源，贯彻新发展理念，市场化配置资源，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促进市场公平公正，不断推进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坚持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审批流程，调整矿业权审批权限，以制度创新、服务创新营造矿业权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科学管控。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及市场需求，有序投放矿业权，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属地管理，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统筹协调作用，实现政府善治、部门联治、企业自治良性互动。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1. 全面实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除协议出让外，对其他矿业权一律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出

出让前应同时在自然资源部门门户网站、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门户网站（或同级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告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以招标方式出让的，依据招标条件，综合择优确定中标人；以拍卖方式出让的，应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的竞买人为竞得人；以挂牌方式出让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为竞得人，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不低于底价的，挂牌成交。

2. 严格控制协议出让范围。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等考虑，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的同类矿产（《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的类别，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可以协议方式向同一主体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严格执行协议出让价格评估、结果公示制度，由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按规定在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公开，出让价格应根据评估价和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协议出让矿业权须征求同级政府意见，省级协议出让矿业权的，需征求相关市政府意见，市级协议出让矿业权的，需征求相关县（市、区）政府意见。

3. 实行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管理。矿业权出让年度计

划依据矿产资源规划、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省级发证权限的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上报，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市、县级发证权限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拟出让的矿业权须纳入出让年度计划（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需要协议出让的矿业权除外），年度计划编制工作于每年9月末前完成，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下一年度组织实施。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业权出让实行控增减存，鼓励规模化开发。

（二）调整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

4. 按矿种划分矿业权出让、登记权限，实行同一矿种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煤炭、煤层气、铁、铬、铜、铝、金、镍、锆、磷、萤石11种战略性矿产，菱镁矿、硼、滑石、玉石4种省优势矿产，锰、银、铅、锌4种省内紧缺矿产及自然资源部授权的海砂，共计20个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采河道外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等矿业权出让、登记。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县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外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5. 省内跨市、县行政区域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工

作，由共同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由其依法指定下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涉及多个开采矿种的，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主矿种的登记权限进行管理。已设矿业权变更（增列）勘查开采矿种涉及主矿种发生变化的，按变更（增列）后的主矿种出让登记权限进行管理。

（三）规范采矿权审批程序

6. 省级发证权限采矿权审批登记有关程序调整如下：

（1）设区的市政府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对省级发证权限采矿权申请事项是否符合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要求，申请范围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各级各类保护区等禁止限制开发区等事项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提请设区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省自然主管部门函告有关情况，由其依法办理。

（2）省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保护区主管部门等通过省政务服务网采矿权审批平台对设区的市政府出具的意见复核，并提出是否同意办理的明确意见。

（3）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相关意见，对采矿权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其中，协议出让的矿业权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其他审批事项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办理。

市、县发证权限采矿权审批登记，参照省级发证权限采矿权登记程序执行。

对部、省权限出让、登记的矿业权，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意见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7. 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对符合“净矿”出让条件的矿业权，优先纳入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组织出让。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保护区主管部门等建立联动审查机制，函询有关部门意见，对出让范围内涉及土地、林地、草地、海域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提前审查，确保出让后管理机关能及时依法登记，矿业权人能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五）取消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事项

8. 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事项，缩减办理环节和要件，提高行政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内容纳入评审备案管理，不再作为矿业权登记要件，将评审备案结果作为统计的依据。省级出让登记的以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省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储量评审备案。市、县级出让登记的，其储量评审备案权限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备案工作，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六）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9. 缩减矿产资源储量政府直接评审备案范围，减轻矿业权人负担。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负责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与范围、非油气矿产在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油气矿产在探采矿期间探明地质储量等情形的评审备案。不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划定矿区范围，查明、占用储量登记，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环节由政府部门直接进行评审备案。

（七）规范财政出资地质勘查工作

10. 中央或地方各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新设置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本意见印发前，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已设立探矿权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登记，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注销探矿权，优先列入矿业权出让年度计划。由市、县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立项前须报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严格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下放审批权限“接得住、管得好”，平稳过渡。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相关部门要形成工作合力，推进信息共

享，实行优质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下放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工作加强监管与指导；对违法违规勘查开采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矿业权人在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被列入异常名录的要依法予以限制，被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要依法予以禁入。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确保改革政策平稳落地。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和规范全省采矿权管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



(此件可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北部战区，省军区，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